

浙江大学教育收费项目公示表

(2025年9月，本科生收费项目节选)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二、本科生收费		
1.专业学费		
艺术类专业	4200元/生·学年	浙价费〔2014〕240号，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263号 （注：从2020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）
工科类、医学类专业	1200元/生·学年	
工科类、医学类上浮专业：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、建筑学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信息工程、自动化、工业设计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临床医学（8年制）、生物医学	2100元/生·学年	
农林类专业	700元/生·学年	
其他专业	500元/生·学年	
其他上浮专业：汉语言文学、新闻学、经济学、金融学、财政学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统计学、工业工程	1200元/生·学年	浙价费〔2014〕240号，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263号 （注：从2020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）
软件专业三年级	11200元/生·学年	浙价费〔2002〕194号，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263号 （注：从2020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）
软件专业四年级	5200元/生·学年	
2.学分学费	120元/学分	浙价费〔2003〕157号，浙价费〔2009〕161号,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263号（注：从2020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，从2009学年起，普通高校对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学分学费，按所修课程规定学分学费标准的70%收取）
3.考试费		
1、普通高校自主招生、高职提前招生、“三位一体”招生考试费		
普通专业	140元/人次	浙价费〔2018〕32号（2018年6月1日起执行）
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费	160元/人次	
2、普通高校自行组织的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费		
美术、音乐、舞蹈、传媒（含播音主持、编导、摄影、录音）类	180元/人次	浙价费〔2018〕32号（2018年6月1日起执行）注：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省外设考点的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20%
其他艺术类及体育类（含体能测试）专业招生考试费	160元/人次	
4.学生住宿费		
10平方米以上（新建）	1000-1200元/生·学年	〔2002〕费备字9号（不高于1200元，按实际入住档次结算）
10平方米以上（改建）	1000元/生·学年	
7-10平方米（改建）	800元/生·学年	
2003年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	1200元/生·学年	浙价费备〔2003〕5号
计划内学生住宿费	1600元/生·学年 2000元/生·学年（双人间） 2200元/生·学年（单人间）	浙价费备〔2005〕26号，浙价费〔2016〕209号（2017年秋季入学新生执行新的收费标准，按实际入住档次结算）
5.代办费		
教材费（本科第一、二、三学年）	500元/生	浙江省物价局备案通知，自愿选购，按学年收取，按学年结清
卧具费（本科生）	596元/生	招标采购价，自愿选购
军训服装费（本科生）	90元/生	招标采购价
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费	120元/生·学年	杭政〔2020〕56号，按学制一次性预收，如有政策调整则多退少补